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承辦人：陳肖棠
電話：07-3368333#2620
傳真：07-3314939
電子信箱：ilri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企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17051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重劃會所送重劃會章程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，准予核定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重劃會101年4月17日侑東草籌字第0215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第五十期仁武區東草潭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企劃科）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工程科）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測量科）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